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蓝软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海通证券对科蓝软件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相关事实进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科蓝软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7]690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286 万股，本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27 元（“元”指“人民币元”，下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889.22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3,781,392.07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17]第 000357 号《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286 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公司分别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慧忠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及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已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及海通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520.31 万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其中新一代互联网银行系统建设项目 465.94 万元、新一代银行核心业务系统建设项目 289.57 万元、新一代全渠道电子银行系统建设项目 505.63 万元、新一代移动支付系统建设项目 146.76 万元、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311.92 万元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800.50 万元；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包括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为 80.23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5,938.05 万元（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经公司 2015 年 4 月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已分别在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慧忠支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开设了共计 6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统称“专户”），公司已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之间确定)的，开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公司、海通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2017 年 8 月 21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由 2017 年 7 月 3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公司未使用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18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终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7 年 8 月 21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由 2017 年 7 月 3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合计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含 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	32260188000050824	50,000,000.00	20,410,060.15	活期存款
		-	25,0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慧忠支行	91420154800004939	44,892,200.00	17,871,379.26	活期存款
		-	15,0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慧忠支行 *1	91420154800004922	35,000,000.00	17,304,967.91	活期存款
		-	15,0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77010122000730782	30,000,000.00	12,109,161.92	活期存款
		-	13,0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	1775155228	28,000,000.00	3,270.16	活期存款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77010122000731049	25,000,000.00	11,681,656.83	活期存款
		-	12,0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合计		212,892,200.00	159,380,496.23	

*1、初时存放金额中含公司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所产生的发行费用 9,110,807.93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完毕。

（三）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成。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主要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通过相关资料审阅、现场检查、沟通访谈等多种方式对科蓝软件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审阅了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原始凭证与记账凭证、公司募集资金存管银行出具的银行对账单等资料；现场检查募集

资金项目的实施进度；与公司相关高管、财务、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人员进行沟通交流。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科蓝软件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

保荐机构对科蓝软件披露的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378.1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20.3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20.3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一代互联网银行系统建设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465.94	465.94	9.32	尚未达到	-	不适用	否
新一代银行核心业务系统建设项目	否	3,500.00	3,500.00	289.57	289.57	8.27	尚未达到	-	不适用	否
新一代全渠道电子银行系统建设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505.63	505.63	16.85	尚未达到	-	不适用	否
新一代移动支付系统建设项目	否	2,500.00	2,500.00	146.76	146.76	5.87	尚未达到	-	不适用	否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3,578.14	3,578.14	311.91	311.91	8.72	尚未达到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28,00.00	28,00.00	2,800.50	2,800.50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0,378.14	20,378.14	4,520.31	4,520.31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20,378.14	20,378.14	4,520.31	4,520.3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根据 2017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分别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计 8,000.00 万元的银行理财产品。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用于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专用账户初时存放金额为 28,000,000.00 元，2017 年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8,242.38 元，实际投入金额 28,004,972.22 元，余额 3,270.16 元。初时存放金额与实际投入金额之间的差异系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张 刚

薛 阳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